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获知公司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因未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5项相关规定(即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后的90日内,发生了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但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股东东方创业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减持1,000,000股后,东方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34,291,527股,持股比例由5.0087%降至4.9874%。此前,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华安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也没有和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不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情况

因对减持规则的理解不充分,东方创业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后,于2022年11月15日至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750,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5.01元/股-5.10元/股,累计减持金额13,884,000元,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5%。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项规定:“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东方创业本次减持区间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且未在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未遵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

三、当前的处理情况

(一)东方创业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此次减持未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5项相关规定的情形,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主要系对减持相关规定解读理解不充分。东方创业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

(二)东方创业承诺,后续将再次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则,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组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28,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2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王廷信先生因疫情管控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曹金其先生、朱剑锋先生、翟郁葱女士因疫情管控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26,482	90.9700	6,802,132	9.03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沈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96,583	97.4351	1,932,031	2.56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26,482	90.9700	6,802,132	9.03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26,482	90.9700	6,802,132	9.03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89,583	97.4259	1,939,031	2.57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78,011	31.8433	6,802,132	68.1567	0	0
5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41,112	80.5711	1,939,031	19.42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张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6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钟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后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钟坚先生简历

钟坚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本科毕业,清华经管EMBA。历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青岛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北京区域运营管理部总监;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总监;三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总经理、产业新城集团副总裁;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鸿靖先生和吴中兵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赵鸿靖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工作;吴中兵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鸿靖先生和吴中兵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鸿靖先生、吴中兵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鸿靖先生、吴中兵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吴中兵先生的职务调整,2022年11月25日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会聘任钟坚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22-063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三路南侧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139,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139,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胖文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凯先生、祁耀亮先生、独立董事徐伟先生、林秀强先生及王怀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高晓先生、周歆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9,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9,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1,117,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议案2已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春福、刘定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报备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2-02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8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2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茅台会议中心,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姜国华、郭田勇、盛雷鸣先生以及董事刘世仲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雄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予总经理部分权限清单)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投资建设茅台酒用原辅料储备库项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投资8.45亿元实施茅台酒用原辅料储备库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关于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出资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公司系列酒生产建设用地以及预留发展用地等方面,预估购买总金额约为25.34亿元,最终以政府挂牌出让的面积及金额据实结算,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关于出资维修改造茅台国际大酒店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出资1.06亿元用于维修改造茅台国际大酒店,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订了以下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1.91元(含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5,619.78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523,293,798.00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九)《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安排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9)。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2-02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8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派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28日,会议在茅台会议中心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游亚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案名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2-02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并结合公司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具体内容

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因增删条款导致其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如有相互引用的,其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四、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文本对照表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文本对照表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文本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0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茅台酒及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服务;车辆运输、维修保养(具体内容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茅台酒及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车辆运输、维修保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内容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	为满足公司“i茅台”APP业务发展需要,需新增公司经营范围。
02	第九十六条 为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基层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公司党建工作由中国共产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纪律检查工作由中国共产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开展。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规定公司设立党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03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议事规则、工作原则、人员组成及相关事宜,由集团公司党委决定。	删除	——
04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依法支持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内贯彻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依法支持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对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内贯彻执行。	调整称谓。
05	新增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规定党委产生和任期。
06	新增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为七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人、党委副书记一至二人。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规定党委组成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07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纪委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公司纪委接受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公司党委的双重领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及其他纪委成员的任免按有关规定执行。	规定纪委组成、工作职责。
08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的相关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相应工作部门。	规定党委和纪委工作部门。
09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任人唯贤、注重实绩、员工公认。坚持党管干部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理层成员、经理层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坚持组织考察推荐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	明确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和干部选用原则。
10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至(二)略;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至(七)略。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至(二)略;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至(七)略。	修正党委作用;调整称谓。
11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问题决策前,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有义务将相关问题提请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问题决策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有义务将相关问题提请公司党委研究讨论。	调整称谓;删除党委对经理层审议事项前置研究的规定。
12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至(五)略;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至(五)略;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调整称谓。
13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履行工作。 公司党委支持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工会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共青团组织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在上级团组织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公司党委支持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工会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共青团组织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在上级团组织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明确党委支持群团工作。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新增董事会决定事项。
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明确董事会决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和奖惩事项。
16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设立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吸纳散落其他制度中的董事会决定事项。
1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决定其重大修订;	明确董事会对基本制度重大修订的决定权。
1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每半年度听取总经理关于授权事项执行情况汇报;	新增董事会听取汇报事项。
19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决定公司工资总额;	新增董事会决定事项。
20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决定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吸纳散落其他制度中的董事会决定事项。
21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决定公司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吸纳散落其他制度中的董事会决定事项。
22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吸纳散落其他制度中的董事会决定事项。
23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一)决定下属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明确董事会职权。
24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二)决定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超出公司战略规划框架的战略调整方案;	新增董事会决定事项。
25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三)决定下属各级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	新增董事会决定事项。
26	第二百零七条 除有特殊规定或说明外,本章程及附件的下列名词或短语,具有以下含义:(四)重大投资,即是指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以下投资:5.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投资。	第二百一十二条 除有特殊规定或说明外,本章程及附件的下列名词或短语,具有以下含义:(四)重大投资,即是指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以下投资:1至4略;5.其他投资。	理顺重大投资事项中“其他投资”范围。

附件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文本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01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新增董事会决定事项。
02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明确董事会决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和奖惩事项。
03	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一)设立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吸纳散落其他制度中的董事会决定事项。
04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决定其重大修订;	明确董事会对基本制度重大修订的决定权。
05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每半年度听取总经理关于授权事项执行情况汇报;	新增董事会听取汇报事项。
06	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七)决定公司工资总额;	新增董事会决定事项。
07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如下事项:(六)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八)决定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调整条款位置。
08	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九)决定公司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吸纳散落其他制度中的董事会决定事项。
09	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二十)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吸纳散落其他制度中的董事会决定事项。
10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如下事项:(六)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4.子公司相关事项:决定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二十一)决定下属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调整条款位置。
11	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二十二)决定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超出公司战略规划框架的战略调整方案;	新增董事会决定事项。
12	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二十三)决定下属各级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	新增董事会决定事项。
13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如下事项:(一)重大投资事项: 1.单一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前述全部事项在单一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2.投资预算调整:股东大会决定的项目,其预算调整幅度百分之十以下的,或者经董事会决定的项目,其预算调整后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或者总经理决定的项目,其预算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 3.略。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如下事项: (一)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及其他投资事项: 1.单一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前述全部事项在单一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2.投资形成的企业层级超过二级的投资项目; 3.拟投资标的企业连续亏损三年以上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 (二)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 1.项目投资预算调整: (1)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项目,其预算调整幅度10%以下,且预算调整后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相应审批权限的; (2)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项目,其预算调整幅度在10%以上,且预算调整后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相应审批权限的; (3)公司总经理决定的项目,其预算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总经理相应审批权限且不超过董事会相应审批权限的。 2.略。	新增董事会决定事项。 修订董事会对项目预算调整的权限。
14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如下事项: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事项: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2.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产权转让,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单一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